

2022 年度

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部门决算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概况

- 一、部门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22 年度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部门决算表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 2022 年度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十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十一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十二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为全县院前急救医疗服务；
- (二) 受理急诊 120 呼救院前急救医疗的指挥和调度工作；
- (三) 急救医疗网络单位的联系和沟通；
- (四) 处理和贮存全县院前急救信息；
- (五) 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院前急救动态资料。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办公室

调度室

财务室

质控科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

第三部分：2022 年度罗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收、支总计均为 91.7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8.45 万元，增长 45.02%。主要原因是：1、人员增加；2、人员工资正常调整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1.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1.7 万元，占 100.00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事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经营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1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1.7 万元，占 100.00%；项目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经营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均为 91.7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8.45 万元，增长 45.02%。主要原因是 1、人员增加；2、人员工资正常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
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.7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.00%。与上年度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.45万元，增长45.02%。主要原因是1、人员增加；2、人员工资正常调整。

（二）结构情况。

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.7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.2万元，占1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1.1万元，占1.2%；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87.6万元，占95.5%；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1.8万元，占1.96%。

（三）具体情况。

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.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1.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00%。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.2万元。年初预算为1.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00%。
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1.1万元，占1.2%。年初预算为1.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00%。

3. 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公共卫生（款）应急救治机构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85.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85.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00%。

4. 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。年初预算数 1.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00%。

5. 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。年初预算数 1.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00%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.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91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、 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0.0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 费、电 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 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九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，占 0.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，占 0.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，占 0.00%；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年初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00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 0.0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.00 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.00 万元，购置车辆 0 台。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.00 万元。2022 年期末，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00%。其中：外宾接待支出 0.00 万元。2022 年共接待

国（境）外来访团组0个、来访外宾0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。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、来宾0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0.0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0.00%。（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）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.0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.0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.0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.00万元，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.00%。

十二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2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.00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.0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.0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.00辆、应急保障车0.0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.0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.0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.00辆、其他用 车0.0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十三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；建立了绩效

管理的概念；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

我单位无项目绩效。

(三)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。

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。

第四部分：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

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各部门特定名词解释（由部门自行添加），如无需增加特定名词解释可删除本段。

